

独立董事意见函

作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之事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0,563,541.74 元，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计 35,056,354.17 元，加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0,793,704.75 元，扣除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104,699,352.00 元（含税），2017 年度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71,601,540.32 元。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046,993,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169,287.20 元（含税），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56,432,253.1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止 2017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448,857,867.89 元，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046,993,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418,797,408 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30,060,459.89 元。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满足投资者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要求和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之事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以来，能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

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三、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之事项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和贯彻落实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

四、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1、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不以股票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或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事项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不以股票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或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3、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投资风险。

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不以股票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或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生校



程幸福



邵少敏 3/27/18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